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1992年11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第三委员会
第53次会议
1991年11月27日举行
纽约

第5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 录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53
1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A/46/67、70、A/46/71-E/1991/9*、A/46/72、81、83、85、95、96、99、117、121、135、A/46/166-E/1991/71、A/46/183、A/46/184-E/1991/81、A/46/205*、210、226、260、270、273、290、A/46/292-S/22769、A/46/294、A/46/304-S/22796、A/46/312、322、331、332、351、367、402、424、467、485、A/46/486-S/23055、A/46/493、526、582、587*、A/46/598-S/23166; A/C.3/46/L.25)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46/3(第六章，C节)、24、473、542、543、603、609 和 Add.1及2、616 和Corr.1、420、421、422、504; A/C.3/46/L.2、L.3/Rev.1)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46/3(第六章,C节)、401、446、529、544和Corr.1、606、647)

1. 主席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2. DINH THI MINH HUYEN女士(越南)答复瑞典代表指控在越南有“政治犯”和加拿大代表提出越南的宗教自由的问题发言，她说，首先，越南没有政治犯。自从南越在1975年解放以来，越南政府采取了一项人道主义的政策，禁止对在战争期间与外国军队合作的那些人进行报复。适用这项政策的约2百万越南人已经获得释放，并且恢复了公民权利。其中没有人被处决，并且只有约100个犯了严重罪行和大量屠杀罪行的人被拘留。这些人不是政治犯而是战争犯，如果把他们交给法院审判的话，他们也难逃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惩罚。但是，越南政府继续审议他们的案件以便将他们通通释放。在这方面，他回顾欧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有几十万与希特勒勾结的人作为战争犯被判刑。

3. 第二，宗教自由在越南一向获得充分尊重，并且载入宪法之中。如果有任何

宗教的信仰者被拘留是因为他违反了法律，而不是因为他的信仰。越南宪法规定所有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第三，尽管越南政府遭遇到经济困难，但是，它仍然尽最大的努力来加强国家法律和宪政机制，以期促进人民有效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许多国家，包括对越南有所批评的一些国家代表团都承认这些新的发展。越南代表团认为瑞典关于“政治犯”的指控和加拿大关于宗教自由的发言是有偏见而且毫无根据的。越南已经批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来表示它对人权事业的承诺。它的行动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越南已经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

5. OULIA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除了拒绝接受某些代表团所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之外，还要驳斥其中最严重的指控。

6. 贩毒给伊朗制造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为了保障年轻人的生活，伊朗已经展开取缔非法贩运毒品的全面行动，并且在这项行动上花费了相当大的国家资金。因此，有许多贩毒的环节被摧毁，并且将毒贩绳之于法。对毒犯心慈手软将不仅危害到伊朗，还将危害到毒品所针对的各个国家。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起诉毒犯不应该被视为是侵犯个人的权利，而必须视为是保护所有人民免于陷入国际贩毒集团的危险的基本权利的一种手段。罪犯已经受到适当的法院的裁决，并且根据法律判处了徒刑。

7.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人权委员会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之间的合作性质和范围的意见，由于缺乏最新的资料，因此并不全面。两者之间的合作性质是继续不断地交流各种看法、信件往返，同时经常进行实地视察。

8. 伊朗代表团认为这种合作进程已经澄清了有关伊朗人权情况的许多疑虑和误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可能揭开伊朗的真实情况并且彻底澄清所有尚未解决的疑问。伊朗对自伊斯兰革命以来在法律和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引以为荣，并且认为，由于它和各国际组织的联系，这些

成就将获得赞赏。

9. MIJOSO先生(马拉维)说,他要答复加拿大代表对于马拉维境内表达政治言论和出版自由受到严重限制以及任意拘留的指控。

10. 事实上,所有的公民和其他居民在尊重法律和马拉维人民的感情的情况下,都可以自由讨论各种问题,他相信其他许多国家也是这种情况。马拉维的政治体制可能有别于某些其他国家,但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并不需要生搬硬套任何一种特别的政治体制。

11. 至于对未经起诉加以拘留的指控,马拉维政府有义务采取法律和有效措施来维持法律和秩序。

12. WISNUMURTI(印度尼西亚)答复对1991年11月12日在东帝汶省帝力发生意外事件,尤其是对事件当中损失人命表示关切的各国代表团,他说,印度尼西亚对这种人道主义的关切表示感谢,并且从一开始就表示深切的遗憾。但是,某些代表团采取特具偏见和强烈指责的立场,蓄意夸大该意外事件的严重性,以期达成自己的政治目的。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11月19日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曾经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帝力意外事件当时所知的资料。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甚至在调查委员会开始展开工作以前,有人已经预先下了结论,并且展开了错误的宣传。瓦努阿图代表的发言就是这种态度的一个极端例子;为了夸大情况,他采用了奇异的手段,包括所谓的证人,从而偏离了委员会的正常程序。

14. 再者,瓦努阿图代表随意质疑东帝汶人民合法行使自决的权利,并且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展开的调查的正确性提出挑战。武装部队的指挥官将负责对意外事件的调查这种说法只能够视为蓄意误导委员会成员的企图。印尼代表团已经指出,总统已经设立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担任主席,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行政和立法部门的以及最高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其职责是进行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并且将调查结果公诸于众。

15.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它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关于人权的国际义务，但是它不能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警告印度尼西亚，国际社会将密切注视帝力事件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从而断定印度尼西亚对待联合国所维护的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态度。印度尼西亚无需证明它对这些标准的承诺，它的行动也不会受到这种考虑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法治国家，印度尼西亚政府只对印度尼西亚人民负责。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反映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查明事件的真相，并且依法起诉必须为此一意外事件负责任的那些人。

16. 11月25日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很明显的是为了鼓动对印度尼西亚的敌意。使用“屠杀”和“种族灭绝”这样的字眼，以及未经证实的有关意外事件的报告再明显不过地显示了这种意图。

17. 葡萄牙代表团自以为得计，根据歪曲的事实、误引的文字和传闻建立了一套理论，根据这个理论它断言意外事件是“预谋的”，并且是因为“蓄意执行残酷镇压在东帝汶不愿意顺从的所有人的政策”造成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葡萄牙代表团的态度深表遗憾。如果葡萄牙真正关切东帝汶人民的福祉，它就不应该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而是努力支持秘书长为达成大家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斡旋。

18. 如果真正希望确定实际发生什么情况并且确保公正处理该意外事件，最要紧的是让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职责并且耐心地等待调查的结果。有些代表团在没有听取当事各方的说明以前已经下了结论，这种结论不仅不成熟而且具有偏见，同时还危害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正常程序。

19. 夸张和捏造事实只能够使情况恶化并且妨碍秘书长的努力。

20. AIYAR先生(印度)很遗憾与巴基斯坦代表团有所争论。虽然印度代表团非常审慎避免对巴基斯坦有任何不敬之词，但是，后者却一心一意在联合国，尤其是在第三委员会攻击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团很少就其他事项发言。印度代表团怀疑这种每年一度的例行公事对于巴基斯坦人民到底有何好处，并且很遗憾地看到印度和巴

基斯坦之间改善关系的前景受到这种污染国际气氛的不利影响。

21. 11月26日印度代表团提请注意到恐怖主义，包括在领土内和领土外的恐怖主义，以及国内和国外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势力，但是，印度代表团非常审慎没有公开提到巴基斯坦，虽然事实上巴基斯坦是次大陆最重要的恐怖主义基地，是恐怖主义和麻醉品恐怖主义之间勾结的大本营，是在印度境内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支持来源和庇护所。因此，印度代表团在11月26日的发言中曾经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合作，阻止来自有关国家边界以外的恐怖主义教唆行动。

22. 事实上是巴基斯坦阻碍了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充分享有人权。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正面临着一个由巴基斯坦人煽起并指挥的低度战争，巴基斯坦训练、武装和供应恐怖主义者并且帮助他们渗透入查谟和克什米尔，更不要提他们跨过旁遮普边界进行类似的劫掠。恐怖主义者的目的是通过诉诸诸如绑架、勒索、掠夺、强奸、抢劫、酷刑和谋杀等罪恶手段，来破坏民主的印度各邦的基础宪政保障。通过恫吓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巴基斯坦支持的恐怖主义者企图剥夺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举他们的代表的权利，阻碍他们的表达自由，让报纸噤若寒蝉，破坏司法系统并且摧毁社会的协调。

23. 巴基斯坦与印度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共谋关系证据确凿。1990年4月，闻名的美国记者塞利格·哈里森在《华盛顿邮报》写道，在巴基斯坦搜集到的证据以及印度和美国消息来源提供的证明显示，在过去两年不同期间恐怖主义者约有63个营地。被捕获的间谍和游击队人员已经提供了详细的证据，显示巴基斯坦已经训练了几百名游击队员，并且已经偷运超过600件武器进入克什米尔河谷。

24. 前任美国驻巴基斯坦大使罗伯特·奥克利先生曾经承认，美国应该促请巴基斯坦政府尽可能确保巴基斯坦领土不要被用来作为军事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基地，支持克什米尔的好战者。

25. 印度决心消灭恐怖主义并且击败巴基斯坦支持的恐怖主义者的阴谋，因为正如印度代表团已经在其前次发言中说明了，它认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和尊重人

权之间并不没有内在的矛盾，正好相反，尊重人权是这个斗争中的一个关键手段。

26. 以前曾经有过失误，并且将来也可能有进一步的失误，这是令人非常遗憾的，但是印度有义务必须阻止这种失误并且惩罚必须为此负责任的人。很不幸的是，巴基斯坦似乎认为，对恐怖主义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以及散布毫无根据的宣传是它的本份。印度比巴基斯坦签署了更多的人权盟约，印度的法律对免于侵犯人权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甚至在巴基斯坦的活动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造成这样严重环境的情况下仍是如此。巴基斯坦代表一再援引自决的权利，引述在巴基斯坦顽固拒绝撤出它用武力在克什米尔占领的领土，以及它一再采取对印度的侵略行动之后已经失效的各项决议。自决权利并不适用于构成一个主权国家不可分割的部分的人民，而只适用于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长期以来一直参与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仍然在巴基斯坦占领下的克什米尔某些地区的人民以及巴基斯坦本国的人民，连这一点都谈不上。和平及合作很难在互相指责和积怨的气氛下活跃发展。因此，印度促请巴基斯坦停止挑衅，并且将它的精力用来进行睦邻关系，这对该区域的和平以及两国人民的繁荣昌盛是非常重要的，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可以对世界作出很多的贡献。

27. TOROU先生(乍得)答复加拿大代表团发言，加拿大代表团提到乍得是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之一，并且声称乍得境内仍然施行酷刑拷打和拘留政治犯，他说，他很遗憾一年以来乍得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竟然没有人说一句公道话。在1990年12月1日以前乍得一直在一个不可饶恕的独裁政权的统治下，该独裁政权蔑视人权的基本原则，除了国际大赦社曾经对该政权进行谴责之外，毫无疑问，人们以国家利益为借口噤若寒蝉。根据国际人权联盟的审慎估计，该血腥独裁政权造成了10 000人死亡，国际人权联盟代表让·保罗-让先生于1991年7月在乍得主持由乍得人权联盟举办的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讨论了各种各样的课题：主要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在国家一级适用各种标准的情况，人权和司法，被拘留和被监禁的人，警察，获得资讯的权利。

28. 乍得人为了制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牺牲了生命，有些幸存者将永远留下这种伤痕。

29. 目前乍得政府通过一项国家宪章来治理，保障所有人包括多数人和少数人的基本自由。虽然这种机制还没有办法全速运转，但是乍得相信已经取得的进展值得注意。

30. RAZOOQI先生(科威特)答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提到被赶出科威特以及仍然留在科威特的那些巴勒斯坦人的悲惨情况，他认为这是歪曲事实。科威特曾经要求联合国派遣特派团，特派团团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已经提出一份报告(S/22536)，报告第6段中说三分之二以上的平民被迫外逃；科威特原有65万人口，估计在占领期间留下的只有20万。被迫离开科威特的外国侨民有一百多万，占原有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从这个报告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不是科威特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科威特。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曾经应科威特的邀请到科威特访问，他的报告(A/46/13, 第14段)指出，在1990年8月和1991年3月之间——即伊拉克占领期间——约有250 000名持约旦护照的人抵达约旦，其中大多数人是巴勒斯坦人。至于巴勒斯坦所说的目前生活的严峻情况，这种情况必须参照科威特本身的紧急情况来看待。有待查明的是谁采取了残酷行为以及为何采取这种行为。在被占领之后，科威特彻底被摧毁。既没有水电也没有粮食。在这种情况下科威特产生了仇恨的情绪不是可以理解的吗？为了支持他的论点，他再度引述法拉赫先生所率领的特派团的报告，该报告第5段中指出，特派团到达科威特时，科威特政府刚刚开始恢复其行政管理和基本社区服务，这种情况使特派团遭到种种困难。在这种破坏之后，科威特需要进行艰巨的努力来重新建立公共秩序。一旦情况再度稳定，个别的暴力行为都受到惩罚。

32. 科威特认识到它的国际义务，并且决心遵守这些国际义务。

33. STRUGAR先生(南斯拉夫)说，在对人权进行辩论时一再提到南斯拉夫是可

以理解的，因为战争引起人命损失和苦难，这严重破坏了人权。南斯拉夫政府了解这一点，并正同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竭力恢复秩序。就在现在，安全理事会正应南斯拉夫政府和冲突的主要当事方之请，就设立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磋商。

34. 在这困难时期，许多国家进行帮助，但可惜也有一些国家采取引起争端的立场。阿尔巴尼亚在本委员会的姿态加剧了南斯拉夫境内民族之间的摩擦。阿尔巴尼亚代表就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对南斯拉夫提出毫无根据的指责。在这种指责后面当然是阿尔巴尼亚难以掩盖的领土要求，它正设法利用南斯拉夫遇到的危机来实现其创立一个大阿尔巴尼亚的长期愿望。至于匈牙利代表的发言，他已超出了睦邻行为的限度，是对南斯拉夫内政的干涉。

35.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遭到某些邻国的破坏。秘书长关于南斯拉夫形势的报告(S/23160)和秘书长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的调查结论证实这是事实。

36. 南斯拉夫指望邻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表现支持，至少是理解，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勿采取可能加剧南斯拉夫的紧张和妨碍或推迟冲突的和平谈判解决的任何行动，这将使所有南斯拉夫人得以解决并和平建设其前途。

37. JAAFARI 先生(叙利亚)说，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放在滑稽戏曲集内是很合适的，对以色列外交代表也只能有这种期望。以色列将犹太人的权利不论是在什么地方，不论他们属于什么宗教、种族或社区，看得比当代所有人的权利都重要，这种令人发指的简单准则已使世界感到不耐烦。对以色列代表而言，世界所有的苦难都集中体现在某些信仰犹太教的叙利亚人的命运上，他们因同以色列非法接触而被所谓叙利亚安全部门拘留，因为以色列同叙利亚处于战争状态。至于被占领领土内外数百万阿拉伯人的命运，他们五十年来忍受的侵略、占领、迫害、压迫和驱逐，以色列代表认为都不值得国际社会注意。

38. 不论如何，信仰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的处境比在以色列东部的犹太人要好

得多，这已为1991年10月份《外交世界》的一篇文章所证实。最近出现了以色列内部犹太人歧视犹太人的一个可悲事列，波兰犹太人沙米尔拒绝让阿拉伯裔犹太人以色列外交部长戴维·利维率领以色列代表团出席马德里和平会议。根据以色列代表的意见，犹太人的命运在种族、宗教、歧视和干预方面，都是应关注的问题，但是却不允许提及占领区，数百万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到处流落，建立定居点和几十万苏联犹太人移民居住在原属阿拉伯人的房子里，因为这涉及的是阿拉伯人的权利，而不是犹太人的权利。被监禁在以色列监狱的数万阿拉伯人、被杀害或四肢残废的起义儿童、因吸入有毒气体而流产的孕妇、属于耶路萨冷伊斯兰法庭的财产被盗、占领耶路萨冷的东正教堂、关闭巴勒斯坦大学四年之久，等等，在以色列代表眼里都是无关紧要的。

39. 如果以色列在国际机构的代表保持沉默说不定更好一点，因为以色列当局在人权领域残暴行为的某些方面说不定会被遗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报告(A/46/18, 第387段)指出，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既没有实施《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也没有实施《关于消除一切形势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对占领区的形势表示极大的关注。以色列根据宗教和种族实施的歧视在叙利亚是闻所未闻的，叙利亚人民相信多元主义，多少世纪以来存在着宗教之间和平共处的传统。在1991年7月1日至5日访问叙利亚的欧洲代表提交给欧洲共同体的报告中谈到了叙利亚犹太公民的处境，驻大马士革的欧洲大使一致认为，在欧洲对于这个问题的讲话十分夸大其词，形势远没有所说的那么严重。

40. 在这方面还应当提出两点。第一，大马士革犹太教大教长 IBRAHIM HAMRA 在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的一封信中强调叙利亚的和平信息，重申叙利亚国内正经处于所有宗教和社区伟大文化和博爱复兴时期。其次，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最近一份报告(A/46/522, 第392段)内称，1991年5月7日监狱主管女发言人证实一个19岁的巴勒斯坦妇女被迫在双臂被铐在床上的情况下生孩子的报告。

41. BURCUOGLU 先生(土耳其)说,可惜得很,希腊代表不仅没有采取促进解决问题的现实态度,反而重复惯用的指责,歪曲事实,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和第716(1991)号决议。他回顾1960年土族和希族塞人社区创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情况。在1963年,希族塞浦路斯人在希腊的鼓励甚至是挑动下发动内战,打乱了宪法秩序,将土族社区赶出政府单位,以同希腊结盟的名义分裂塞浦路斯。

42. 联合国不得不在1964年派出维持和平部队去挽救土族塞浦路斯人免遭消灭。二十七年之后,这些部队仍然留在塞浦路斯主要是希腊的过错。

43. 1974年希腊酝酿政变,并设法并吞塞浦路斯。由于土耳其干预以维护国际条约,才挫败了这一企图。

44. 希腊不做任何努力来促进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之间的和解。相反,它一贯支持希族塞浦路斯极端分子。

45. 土耳其代表团对二十八年来希腊一贯使用同样的八股调感到难过。这种态度使人怀疑希腊是否真的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或者它只是把这一问题永久化。

46. 1991年11月22日,他向本委员会报告了过去一年中的事件;另一方面,希腊却感到有必要回顾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冷战高峰的1940年代和1950年代,事实上,没有任何国家会对自己在那一阶段的人权记录感到骄傲。土耳其对那个时代所犯的错误感到遗憾,但是注意到希腊并不对1990和1991年事件感到遗憾。在所有欧洲国家中可能只有希腊有一个国籍法,其中载有种族主义规定:任何非希腊族人在离开该国时可以被剥夺其国籍。希腊四、五千名属于穆斯林的土耳其少数民族成了该项规定的受害者,尽管一再保证将作出改变,这项规定仍然有效。

47. 自1984年以来,土耳其单方面取消了对希腊国民的签证要求。但是,希腊并没有给予土耳其国民对等待遇。

48. 在希腊,穆斯林教士是由政府指定的,而其他宗教团体的领袖则是由各自的社区或僧侣统治集团选举的。为了替这一措施辩解,希腊认为它是遵照伊斯兰国家的例子。但是,希腊并不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因此,他奇怪,为什么存在这种歧视。

他还奇怪为什么希腊不遵照土耳其的例子：伊斯坦布尔希腊东正教大主教是在土耳其政府没有干预的情况下由僧侣集团选举的。土耳其认为希腊这样违反宗教自由是不能同意的。

49. 至于土耳其的人权形势，他回顾于第48次会议所作的发言，重申土耳其没有任何东西需要掩盖；象所有国家一样，土耳其遇到了同人权有关的问题。但是，决心克服这些问题，确保所有国民充分享有人权。

50. 不存在对库尔德族国民的歧视。安那托利亚居民一千年来具有共同的历史、共同的价值观念、传统、传奇和命运。库尔德族国民在一个多元的民主国家里有彻底的自由来表达他们的意见，这是保证尊重人权的最好方法，并已为最近的立法选举所证明。

51. REINO先生(葡萄牙)谈到东帝汶问题时说，他可以理解印度尼西亚代表的窘境。因为他必须为一个无聊的事业辩护。印度尼西亚代表只能提出纯属形式的论点来反对一个人民重申其文化和宗教特征的决心。首先，印度尼西亚代表否认或淡化众所周知并已成为历史的事实。其次，他坚持说，印尼司法制度声誉卓著，可以进行公正无偏的调查。但是，历史驳斥了这一说法。第三，印度尼西亚的立场的根据是荒谬的，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帝汶不是印度尼西亚的一个省份。因此，印度尼西亚的司法当局在帝汶领土上没有管辖权。

52. 好几个国家的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时谴责在东帝汶猖狂违反人权。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每一项谴责都表示不同意。好几国议会、政府和好几个国际组织也谴责了在东帝汶进行的镇压。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判定事实。他刚刚获悉，前一天晚上秘书长在马德里宣布决定委派一个调查委员会。虽然这一消息尚待证实，葡萄牙代表团希望这是真的。

53. 只有事实才真正有效。这些事实是众所周知的，世界报刊和目击者已经进行了报道。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只是印度尼西亚应当尊重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54. 葡萄牙政府一贯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而印度尼西亚则不接受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只是国际舆论和第三委员会各国代表的压力才得以迫使印度尼西亚进行对话，对话并没有产生葡萄牙作为管理国和整个世界期望在东帝汶产生的结果。葡萄牙政府打算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谈判。

55. VAN LIEROP 先生(瓦努阿图)说，印度尼西亚代表职责瓦努阿图代表团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表现不公正，好下结论，并且极力夸大东帝汶非自治领土首都帝力11月12日发生的事件。

56. 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是正确的。瓦努阿图代表团是不公平的。它对用武力，特别是一个外来占领国的武装力量冷酷地蓄意谋害平民是极不公平的。此外，瓦努阿图代表团是下结论的。当它亲眼看到残暴的场面，听到证人叙述一个无力抵抗的弱小国家的人民遭受残暴行为时，是难以不做结论的。最后，还有夸大帝力事件的说法。这要看如何对待人命。瓦努阿图代表团只讨论了11月12日的屠杀。他没有讨论以前曾经在东帝汶发生的大规模屠杀，也没有讨论12月15日枪杀六十至八十人，11月17日枪杀了十几个人，包括两名幼童，或11月18日杀死的七人。

57. 印度尼西亚代表还指责瓦努阿图代表团提供了歪曲宣传的极端事例，企图将无关的内容--目击者--引进本委员会的审议。

58. 瓦努阿图代表团谨再次承认其罪过--没有提供歪曲宣传的极端事例，除非这一词是指瓦努阿图辛辛苦苦进行研究和证实确实发生了事件，以便区分真伪。瓦努阿图代表团的罪过是建议应当允许目击者来叙述他们的所见所闻。瓦努阿图代表团了解，并且理解本委员会运作的时间限制。但是不论从程序或道义观点看，瓦努阿图代表团没有作任何错事。不幸的是犯下屠杀的人却不受多少限制。他们十恶不赦的行为不受时间限制；相反，他们往往用程序问题掩盖自己的恶行。

59. 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是一个悲惨的恶行，但是尽量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则使这一行为更加罪过。

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完全了解联合国从来没有承认过所谓东帝汶自决。东帝汶

是一个被占领的殖民领土，其人民在兵临城下的状况中恐惧地生活。

61.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印度代表试图转移委员会对印度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州严重违反人权事件的注意力，毫无根据地指责巴基斯坦支持克什米尔恐怖主义。巴基斯坦一贯建议设立一种中立机制，如沿控制线部署不偏不倚的国际观察员来监测和调查局势，并得出独立结论。印度拒绝接受这一提议，揭穿了它对巴勒斯坦的指责毫无根据。

62. 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只有印度军队对无辜的男女和儿童实施货真价实的恐怖主义。连印度警察都估计约有五千余人被杀害，而更多的人受伤，数千人无家可归。美国众议院、联合王国议会和欧洲议会议员对这种违反人权行为表示震惊。独立组织，如亚洲观察，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记录下了违反行为，就连印度人权组织和有良知的人都谴责死亡和破坏的情景。

63. 克什米尔是一片有争议的领土，联合国也承认这一事实。这一争端仍然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安全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要求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全民投票来决定克什米尔的前途。可惜的是，这些决议没有被执行，不过仍然同通过时一样有效。

64. 许多年前，印度的领导人，包括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总理都宣布必须由克什米尔人民来决定克什米尔的前途。这样，今天印度代表的发言显然违背了印度领导人过去的说法。

65. 安全理事会第91(1951)和第122(1957)号决议坚决认定在被占领克什米尔召开“制宪大会”意图宣布有关决定该邦未来地位的任何行动都不能代替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通过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正全民投票中所表现的民意。

66. 克什米尔现在不是，也从来没有是印度的组成部分。印度的要求没有道义和法律根据，并且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合法性。

67. 巴基斯坦总理为了争取通过同印度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解决他们的分歧，采取了若干主动步骤，并派出特使去说服印度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可以减少南亚区

域的紧张局势。希望印度能积极响应这些倡议。

68. NECAJ先生(阿尔巴尼亚)谈到南斯拉夫境内的暴力和人权状况时说，阿尔巴尼亚人问题是众所周知的，许多论坛、人权组织、欧洲国家和美国的议会和政府都讨论过，在过去十年中，南斯拉夫境内阿尔巴尼亚人的个人和集体权利遭到了最残暴的破坏。

69. 塞尔维亚沙文主义已导致武装攻击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目前正更加残暴的转向科索沃。塞尔维亚人在消除了该省内一切自治的痕迹和解散其合法政治机构之后，正制定计划来迫害和消灭阿尔巴尼亚人。

70.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求国际组织、各国民政府和科学机构出来呼吁保护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的权利及其民族特征、语言和文化，塞尔维亚沙文主义正设法摧毁这一切。在决定南斯拉夫及其阿尔巴尼亚居民的前途时不应当不听取阿尔巴尼亚人的意见或者不考虑他们的愿望，他们代表该国第三大民族，南斯拉夫的代表以他们的名义发言。

71. 阿尔巴尼亚不希望南斯拉夫人民不好。相反，阿尔巴尼亚希望他们自由民主地行使他们的民主愿望，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中间也包括阿尔巴尼亚在科索沃的兄弟和南斯拉夫其他区域的阿尔巴尼亚人。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求南斯拉夫官员不支持这些罪恶行为，采取必要的态度和措施查明和谴责造事者，保障阿尔巴尼亚人不再成为这种罪行的受害者。

72. KASOUL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土耳其代表试图使本委员会走上歧途，转移对该国严重违反塞浦路斯居民人权的注意力。塞浦路斯代表团要说明情况，以正视听。

73. 土耳其代表说，1974年前存在塞浦路斯问题是正确的。甚至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以前，土耳其就宣布塞浦路斯是土耳其大陆的延伸，因而应当归属于它。在建立共和国的同时土耳其就开始设法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基础的活动，发展到到1974年土耳其入侵。土族塞浦路斯人在安卡拉的指示和胁迫下，从塞浦路斯共和国

机构中撤出，以便加强塞浦路斯两族居民不可和平共处的说法。

74. 土耳其在1974年入侵塞浦路斯，其借口是恢复宪法秩序，恢复塞浦路斯为独立、主权和统一国家，这个国家是在1960年创建的，土耳其是一个保证国。

75. 土耳其居然敢接受大会第3212(XXIX)关于使该岛恢复正常提出的条件，其后安全理事会每一个决议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决议都逐字逐句重复了这些条件。

76. 十七年后，占领军依然留在岛屿上，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和主权的保证国成了它的折磨国。土耳其竟然承认塞浦路斯北部的非法实体为合法国家。这一行为同1960年保证条约以及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水火不相容。

77. 土耳其无视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并且只有在符合它的利益时才接受其国际义务。土耳其试图在最近的信件(A/46/584)中改写联合国第649(1990)和第716(1991)号决议，就是这种战术的一个典型例子。

78. 土耳其代表在其发言中试图为其国家塑造一个更加人道的形象。他谈到了各种委员会、法律、批准国际文书和向国际机构提交报告。只要土耳其继续被称为国际侵略者，所有这些保证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塞浦路斯代表团在此要求土耳其将其军队撤出塞浦路斯。

79. VASSILAKIS先生(希腊)说，象土耳其这样一贯不尊重法治、联合国各项决议和人权的国家惯于设法转移对客观事实和实际情况的注意力。

80. 即使这样，希腊代表团听到土耳其代表提到1974年7月由现在仍在希腊监狱服刑阴谋家进行的政变还是感到惊奇。希腊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充分实施第716(1991)号决议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

81. 在1923年，居住在伊斯坦布尔的希腊社区有25万余人；现在仅有3千人。这一情况决不是因为土耳其当局没有采取蓄意行为而出现的。在发生了这么多苦难以后表示遗憾已经太晚了，特别是因为对留下的人还在不断施加压力。

82. 1923年在希腊的穆斯林少数人共106 000。现在有约120 000人。如果希腊追随土耳其的榜样，穆斯林少数人的数字不可能增加。希腊从来没有对其少数人实

施过土耳其对在伊斯坦布尔的希腊少数民族和在土耳其的其他少数民族实施过的政策。希腊境内的穆斯林少数人享有充分人权，包括一切政治和宗教权利，此外，希腊政府最近宣布加速西色雷斯的经济发展措施，穆斯林少数人在那里同该地区的其他居民幸福地共同生活。

83. 没有任何根据对希腊的国籍法第19条提出指责。但是，由于它引起误解，主管当局目前正在进行审查，以便消除由于不适当的解释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最微小的含糊不清之处。

84. 希腊的人权记录是世界上最好的之一。因此希腊代表团十分遗憾地观察到土耳其继续在其本土上以及在其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上违反人权。例如不尊重库尔德人的权利和施加酷刑。

85. 希望土耳其当局能从世界普遍存在的尊重人权运动中受到教益，适用所有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充分执行保护少数民族的法律并彻底禁止施加酷刑。

86. WISNUMURTI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不得不对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反应。据他看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对本委员会的审议没有任何积极贡献，而只不过是出于政治目的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污蔑运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在对帝力事件作出判断之前，必须允许全国调查委员会对这一事件进行彻底全面调查，决不应当在委员会工作完成之前作出结论，以此影响调查结果。葡萄牙代表团还感到有必要用事实来证实其指责，甚至不屑于用正确的名字来称呼他所提到的印度尼西亚人士；这进一步证明他对事实一无所知。此外，葡萄牙指责印度尼西亚不尊重东蒂汶人民的文化和宗教特征，这一指责毫无根据。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文化国家，正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指出的，印度尼西亚实行宗教自由和容忍。葡萄牙显然感到有权利来影射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的信誉，这等于是粗暴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内政。

87. 至于瓦努阿图的代表设法为他关于帝力事件的发言辩护，他继续断章取义滥用从印度尼西亚发言中引来的“屠杀”和“下结论”等词。这位代表甚至企图补

充他所为的新事实，即11月12日以后发生的所谓其他“杀害”，印度尼西亚政府大力否认这些指责。

88. AIYAR先生(印度)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尼赫鲁大师曾经保证卡什米尔人将决定自己的命运。克什米尔人已决定同印度合并，这是巴基斯坦决不接受的一个现实。此外，归咎于印度军队的暴力事件被极力扩大了。无论如何，军队毫不犹豫地下令调查这些事件。在这方面军队将给予大力合作。

89. 印度向巴基斯坦保证，不论有什么内外挑衅，法治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同对该国所有其他部分一样适用。

90. 巴基斯坦人权记录这私可怕，印度没有什么可向它学习的。印度相信他们的巴基斯坦兄弟姐妹最终将通过自己的努力，得以不受妨碍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印度一贯避免干预巴基斯坦的内政，避免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巴基斯坦和巴基斯坦占领的克什米尔境内的人权情况；印度相信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良好关系对整个次大陆的和平和尊重人权可作出关键贡献。他用一个民主、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旅队逐步前进的形象说法来说明印度的态度；俗话说：“尽管狗吠，旅队照样前进”。

91. VAN LIEROP先生(瓦努阿图)回顾他在11月25日的发言中曾经引用索罗的话；他现在要引用印度尼西亚军队一位指挥官的讲话，当局对圣克鲁斯事件所下的唯一命令是杀人或被杀死。士兵奉指示去消灭东蒂汶的政治领袖，其借口是他们没有教养，必须被枪毙。

92. 将调查帝力事件的全国调查委员会的成员都是前军人或政府成员。他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能不能证明这不属事。他要求释放囚犯，由他们证明他所说的是不是事实。但是，最近在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证明没有任何民族可以永远被奴役。对东蒂汶的军事占领总要结束。

93. BURCUOGLU先生(土耳其)答复希腊代表团时说，希腊从头开始就对塞浦路斯的形势负有重大责任。如果希腊真诚的要建立一个新的两区和两族国家，它首先必

须承认塞浦路斯不是希腊的一个岛屿，而是土族塞浦路斯人和希族塞浦路斯人的共同家园。

94. 要说在希腊的土耳其少数民族没有问题简直是对人类智慧的侮辱。事实胜于雄辩。在所有巴尔干国家中都有土耳其少数民族或社区。希腊也不例外。这是历史形成的。在保加利亚、在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土耳其少数民族得到承认，但是希腊仍然否认土耳其少数民族的民族特征，以及马其顿少数民族的民族特征。就少数民族问题而言，希腊在巴尔干和欧洲是最后一个反动堡垒。希腊受到所有人的指责，是欧洲共同体内最薄弱的一环；其他的十一个国家都承认它们的责任。他提醒希腊代表在联合国再也不能用反指责的方法来躲避指责。

95. REINO先生（葡萄牙）答复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时说，他理解该代表团的窘困处境，因为无理无据，他只好降格以求作空泛的批评。他对因为提到那些将军和官员的名字时发音不正确表示道歉，并说东蒂汶属于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96. 他和瓦努阿图代表一样，谨向印度尼西亚呼吁，允许国际调查团去实地调查情况。

97. STRUGAR先生（南斯拉夫）说，他认为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要求尊重在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自决权和呼吁在南斯拉夫境内建立一个独立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国是一连串的谎话。这倡议显然是直接干涉南斯拉夫内政，并毫不掩饰地表现了阿尔巴尼亚的领土愿望。

98. VASSILAKIS先生（希腊）回顾希腊多次宣布愿意同土耳其合作，但是土耳其必须尊重现有的国际和双边条约。如果这正是土耳其的愿望，希腊敦促它开始执行多年来一贯无视的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他谨重申在希腊，除了穆斯林少数人之外，没有其他少数人。

99. KASOUL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问题既不是希腊同土耳其之间的争执，也不是一个区域问题，而是一个国际问题。他希望向委员会的各成员保证，塞

浦路斯共和国是在毫无保留地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合作，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100. HUSSAIN先生(巴基斯坦)说，历史的事实一清二楚，不容歪曲。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那些决议已经给了克什米尔人民通过举行自由的全民投票来决定自己的前途的权利。不过，独立的、公正的和消息灵通的人权组织包括在印度境内的一些人权组织都曾报导过印度当局在克什米尔领土上广泛地违反了人权。

101. 巴基斯坦奉行睦邻政策，并在这种精神下提出了若干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改善两国之间的关系。他希望印度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且依照1972年协议的精神，同巴基斯坦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克什米尔问题。

102. 关于有关印巴观察组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他想清楚地指出，非军事化适用于克什米尔整个领土。不过，在需要印度部队退出的时候，他们却以完全站不住脚的借口来拒绝撤退。印度没有接受联合国克什米尔特别代表的仲裁，从而阻碍了这些决议的执行。

103. 最后他引述了印度前总理尼赫鲁的一段话：“我们已经许诺以和平方法解决问题。作为一个伟大的民族，我们不能够背诺。我们已经把决定权交给了克什米尔人民，我们决心遵守这项诺言。世界正在等待这项庄严承诺的兑现”。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C.3/46/L.62

104. SOMAVIA先生(智利)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6/L.62，并说巴西、芬兰、冰岛、墨西哥和挪威已经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5.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出，是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230号决定和以后发生的几项重要的发展。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可能性已经在全

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中提出--都是由区域集团和秘书处的代表提出的。

106. 这项决议草案只是一个程序性的决议，目的是支持秘书长进行的协商，它绝不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将要通过的实质性决定先下结论。

107. 该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因此他希望能够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98: 人权问题

(a) 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决定草案A/C.3/46/L.45

108. TEEKAMP夫人(荷兰)介绍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决定草案。她说，荷兰代表团提出这项程序性的决定草案，目的是在确保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C.3/46/L.47

109. STUART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题为“审议关于修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他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已经在1991年11月14日的声明中宣布澳大利亚政府有意建议《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经费条款也适用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便后者的执行费用可以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取得。澳大利亚政府基于它在该项声明中提出的理由，也想要求修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达到同样的目的。

110.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缔约国提出修正《公约》的要求的第23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该在1992年1月的会议上审议提出的关于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这样可以避免召开特别会议。这样的决定不对此种审议的结果先下结论，是完全符合秘书长关于为所有人权公约机构的业务筹足资金所涉财政和法律问

题的报告的结论(A/46/650第7段)。根据秘书长的这项报告的结论,如果两项公约的专家监督机构的全部业务费用要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拨出,那么就需要援用该两项条约的修正条款。

111. 修正什么和如何使修正案获得通过和使修正案生效的程序,都要缔约国来决定。澳大利亚政府在这方面的建议载于它给秘书长的信(A/C.3/46/5)的附件中。不过,各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都需要大会审议和核可。在实施任何修正案之前,将需要就以缔约国缴入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支付这些费用的预算安排达成协议。

112. 要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的决定是在经过为时数年的辩论之后才作出的。辩论的重点是这一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支出应由各缔约国承担--所引起的经费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了该委员会对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费用筹措方面令人不满意的安排所表示的关切,也提到了专家的建议,即所有经费应当从经常预算中拨付。筹资问题是大会通过的由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的一系列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的协商一致决议的主题,也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如何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各项决议的主题。为了确保解决经费来源问题的决定不会为修正《公约》其他内容造成先例,大会将在决定草案中要求该公约的任何修正的范围应当如《公约》第8条第6款所规定的只限于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费用作出安排。

113. 厄瓜多尔代表团曾经指出该决定草案的西班牙文本有一项错误:第11行行首的一个字“decida”应当删除,紧接着的大写“Y”应改为小写“y”。

11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建议的修正案在第三委员会中广获支持,不过这项修正案的法律和财政问题需在缔约国1月份开会之前进行深入的讨论。由于该决定草案并没有就澳大利亚政府的建议的实质内容采取任何立场,它只是满足《公约》第23条的要求的一项技术性决定,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能够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49

115. DUHS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概述了草案的一些条款,并表示希望同历年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一样,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52

116. AGUILERA夫人(墨西哥)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46/L.52。

117. 大会1990年通过该公约在保护移徙工人这一特别脆弱群体及其家属方面前进了一大步,并且强化了联合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建立的法律框架。为此,并且鉴于越来越多的工人外出以寻求较好的生活条件,该公约迅速生效将证明国际社会希望改善形势,并保证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和尊严。

118. 她指出第7段第2-3行应修改如下:“...分项下:“实施...”,并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A/C.3/46/L.34/Rev.1

119. FERNANDEZ先生(古巴)介绍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6/L.34/Rev.1。中非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也加入作为原决议草案(A/C.3/46/L.34)的提案国,表明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越来越多。对原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改是删去第5段,增加一个新的第10段,该段出自大会第45/96号决议,同时修改最后3段的顺序。

决议草案A/C.3/46/L.37

120. RAVEN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决议草案,喀麦隆和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提案国。在过去有关这一问题的一项决议中,曾请人权委员会拟定出“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草案”。人权委员会在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支持下通过其工作组就这一草案进行了多年的工作。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开始的起草工作后来交给了人权委员会,正是对十分称职的专家所作的艰苦努力的承认。决议草案代表许多代表团联合努力起草标准,保护人民中这一脆弱群体。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能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44

121. TEEKAMP夫人(荷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122. 她在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之后,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39/Rev.1

123. LAZARO先生(秘鲁)说,由于一项技术错误,该印发的订正决议草案和原来的决议草案完全一样。案文将在下午重新印发。

决议草案A/C.3/46/L.46

124. STRUGAR先生(南斯拉夫)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秘书长已经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份精辟

的综合报告(E/CN.4/1991/12和Add.1)，为实施和提倡《发展权利宣言》开创了一个新的时期；为此目的，提案国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具体建议(第3段)。为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已经进行了许多筹备工作，该大会的一个目的是审查发展与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第10段表明提案国十分重视民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许多会员国，特别发展中国家，希望决议草案对实施关于使发展权利成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会议的建议将作出更大贡献，但是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协商一致，因而没有坚持。他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同过去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一样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48

125. MEHTA女士(印度)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机构”的决议草案，法国也加入为提案国。提案国深信“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例”已经确立了普遍标准，创立了享受人权的框架，考虑到过去的经验，各个国家将设立和发展的国家机构可便利实施和保护这些文件中规定的权利。提案国重申这一原则，并注意到为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而在世界各地采取的不同程序；他们欢迎国家机构数字增加，效率提高，并为此交流经验。她提请注意第8和第9段，指出提案国努力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利益。因此他们希望同过去几年涉及这一问题的案文一样，决议草案能协商一致通过。

126. 决议草案应做若干修正。第8段第2行应为：“这样做时需根据关于现有利用资源的既定程序，放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之内”。第9段第2行“包括”一词应由“以及”代替；第11段第1行在联合国主持后面增加“或组织”一词。

决议草案A/C.46/L.50

127. LE FRAPPER DU HELLEN女士(法国)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加蓬、格林纳达、爱尔兰、尼日尔、萨摩亚

和瑞典也加入为提案国。国际社会必须再次提请大会注意国际社会强烈谴责这一做法,这一做法往往同酷刑、任意逮捕、即审即决和家庭在惶恐之中生活相联系。如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1/20)所示,被强迫失踪是一个持续存在的现象,据此,工作组必须继续进行人道主义工作。提案国赞扬表示愿意同人权委员会代表合作,特别是请他们去访问的那些国家政府。合作和开放只能有积极的结果。她提请注意草案第3段。

128. 决议草案还特别说明负责起草《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草案的工作组已在日内瓦完成任务。宣言草案意义重大,因为必须承认有系统地实行强迫失踪的极为严重的性质。因此人权委员会必须能通过这一宣言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提案国希望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同过去历届会议有关这一事项相似的案文。

决议草案A/C.46/L.54

129. KHVOSTOV先生(白俄罗斯)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并宣读案文。第6段应订正为“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人权和科技发展问题”。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46/L.55

130. TROTTER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美国也加入为提案国。他宣读序言段落,该段称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他感谢各代表团,特别是印度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导致提案国在草案中增加新的第7段:“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多种或是人为或是自然的复杂因素引起人口大规模流动,从战争和武装冲突、入侵和侵略、违反人权、强制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和自然灾害到环境退化,这表明对预警需采取跨部门和多学科方式”。

131. 他宣读了好几段并指出对前几年相应的决议案文所做的修正只是为了补充决议草案。他希望协商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A/C.46/L.56

132. MARANTZ先生(加拿大)介绍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决议草案时说，哥斯达黎加、斐济和马绍尔群岛加入为提案国。

133. 秘书长建议国际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是各个国家、土著人民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商的结果。决议草案受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普遍愿望的鼓舞，大家理解没有经济稳定这些权利只停留在理论上。

134. 决议草案是十年前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关于土著人民工作组讨论土著人民权利的结果。因此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被指定为国际年的协调员是很自然的；决议草案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中所起的先锋作用，劳工组织也应当参与协调进程。国际年如果要真正有意义，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的参加也是必不可少的。

135. 国际年可以测试各国是否愿意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决议草案不应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可以从现有资源中为国际年供资；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捐款应足以支付一切额外费用。他吁请各国慷慨捐助并呼吁秘书长的合作精神，以便实施第9、10和11段。提案国还特别重视第12段提到的会议。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A/C.46/L.59

136. FERNANDEZ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和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他说只有同意界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方法并同意在不同社会中用各种方法来实施这些观念，才可能有广泛的、不偏袒和公正的国际合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对普遍性、公正

性和不偏袒性标准的承诺，避免作出偏袒的分析，从而确定世界人权的真实情况。

137. 由于一个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还有意见要发表，因此正在进行协商。

138. STUART先生(澳大利亚)说，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古巴进行了协商，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通过第45/163号决议。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同那项决议有相当大的差别；澳大利亚正同古巴进行协商。

下午1时05分散会